

证券代码：833669

证券简称：携泰健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敏、杨顺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